

#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起上課節次時間表

106.4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節次名稱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M	7:00~7:50	彈性時段 (註五)					
1	8:00~8:50	共 A (註二)					
2	9:00~9:50						
3	10:10~11:00	共 B (註二)					
4	11:10~12:00						
N	12:10~13:00 12:30~13:20	彈性時段 (註五)					
5	13:30~14:20	共 C (註二)		共 D (註二)		師培課程時段 (註四)	
6	14:30~15:20						
7	15:40~16:30	班週會		共 E (註二)			
8	16:40~17:30						
9	17:35~18:25	教育部經費不論日/夜間，1節課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。					
A	18:30~19:15	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<b>請注意！</b></p> <p><del>夜間第 A-D 節調整為</del></p> <p><del>每節 45 分鐘</del></p> </div>				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
B	19:20~20:05						
C	20:10~20:55						
D	21:00~21:45						

註一：本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

註二：共 A~共 E 時段為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師資培育課程」、「教育學院共選課程」排課時段。

註三：日間大學部請勿於班週會及通識課程時段及夜間開排課；惟在不影響學生修讀通識課程權益下，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可利用通識課程時段開排系選修課。

註四：有師資學程生之系所，請考量貴系師資學程生修習師培課程權益，盡量勿將課程安排於「師培課程時段」，以免影響貴系師資學程生之學習權益。

註五：第 M 節為上午彈性時段，請以安排戶外課程為主，勿排入教室。第 N 節為中午彈性時段，如果上承第 4 節，其上課時間為 12:10~13:00；如果下接第 5 節，其上課時間為 12:30~13:20；如果為單一節次，其上課時間為 12:10~13:00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